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莲征安置 〔2023〕62-2号）的通知 （莲政征补偿〔2023〕62-2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丽水南城水阁东生态停车场及配套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莲征安置〔2023〕62-2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莲征安置〔2023〕62-2号）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4日